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內幕消息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該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 (i) 本集團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394.8元；
- (ii) 本集團下屬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571.2元；

- (iii)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各自的每千瓦時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將按當時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適用的每立方米天然氣價格的約0.23倍釐定；及
- (iv)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各自的每千瓦時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將按當時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適用的每立方米天然氣價格的約0.21倍釐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該通知即將調整的上網電價將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往後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浙江省上網電價調整的任何資料及／或更新，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